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黃青閑

相 對 人 陳炳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（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6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（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60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雖提出臺北市大同區低收入戶證明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。然低收入戶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，不足以釋明聲請人係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此外，聲請人未再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

01 合，不應准許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

05 法官 劉瓊雯

06 法官 黃筠雅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0 書記官 黃品瑄